



新聞耳目

撰文▼時事法庭組 攝影▼本刊攝影組

一個氣功師 三筆糊塗賬

公堂上對簿的，是一名氣功師和三名女徒弟，審的是一宗非禮案。

三名女事主從崇拜到反目，都緣於一張用作水晶治療的床。在半年內，她們聲稱被師傅多次非禮，但仍視為治療的過程。

事隔三個月，她們不約而同請來同一律師準備好證供。

六日的審訊，法官最後以雙方都沒有說出事實的真相，案中疑點利益歸於被告，判他無罪獲釋。

案件背後隱藏着些什麼，已超出了法庭的判決，現在只遺下兩個羅生門的版本和三筆糊塗賬。

◀譚均堯每次都會因應學員的身體情況，擺設不同的晶石，藉磁場改善其健康狀況。



news@nextmedia.com

四

十八歲的氣功師譚均堯聞判，知道自己無罪獲釋後，並無興奮的表現，他甚至不肯評論法官的話。

主審法官韋毅志在判詞中指出，三名女事主及被告雖在庭上宣誓要將真相和盤托出，但他可以肯定，雙方都沒有講出全部事實，每個人都有所隱瞞。

案中的女事主有很多共通點。三人都年屆四十，擁有個人的生意，是老練世故，懂得自我保護的離婚婦人。她們都因健康、情緒及婚姻問題，先後向被告尋求協助，可說是同病相憐。

她們與氣功師糾纏不清的故事，亦從那時開始。

習中西玄學

九五年十一月，洋名叫 Domi 的沈世華，在經營水晶生意的哥哥介紹下認識了譚，當時譚在火炭工業區開設一間名叫老幼半寶石的公司，經營水晶批發，生意頗具規模。他除了研究水晶能量，對氣功亦有一定認識。

譚所以令行人信服，除了本身功力外，亦與他的個人背景有關。

父親是一間日資證券公司的高層人物，他從小在港唸國際學校。中學時，由於要隨父到日本發展，於是在當地完成中學課程。他後來到三藩市美術學院及美國 Brooks Institute 繼續攻讀攝影。

畢業後，他決意回港工作，在機緣巧合下，隨家人一同學習氣功，之後還接觸到水晶，發覺水晶有極大的能量，並且可以治病。

▼外號「觀音」的 Angela (右)，出庭後由女警護送離去。



水晶出名氣

從此，他便自己組團到巴西、德國等地選購水晶，又與志同道合的朋友經營起這門生意。

八年前，他們就搬到火炭現址，適逢香港人對水晶狂熱，九四年後生意越做越大。

▲譚均堯與經常舉行生伴名譽慶祝各員慶會除還遊山拍檔日回山大 (學員提供)



▶Domi (中) 在下方嚴密保護離開法院。

由於有了名氣，本港一些影視界紅人及富商都找他學氣功、買水晶。

Domi 的哥哥當日見她健康欠佳，於是催促她跟譚學氣功，可惜曾經放洋留學的她，一直不信這種玩意。直至半年後，Domi 的手指不慎被夾傷。

「嗰日，我同梁小姐（梁瑞華，譚的生意夥伴）講隻手指好痛，佢話等陣譚生醫吓你就冇咁痛，……後來譚生望一望，我嘅痛真係減低咗。」Domi 在庭上供稱。

床上治療

從此，她對氣功深信不疑，又在譚的公司買了四十萬元水晶。她又從最初每月數次接受床上水晶治療，增加至幾乎每日一次。之後她引薦了閩中密友呂淑懿 (Judy) 一同學習。

Domi 作證時指出，九八年十二月，接受治療期間，譚指她經常頭痛是因為血管收窄，血液流通量不足，她的心臟

亦有毛病及患有淋巴發炎等症候。

「同你醫吓個心。」她憶述。

然後譚就用手按她的胸部、大腿內側及私處。

翌日，情況亦大致相同。第三天，譚用一隻手指插入她的陰道內約一寸。

數天後，當譚在治療期間想把手指更深入時，Domi 忽然大叫：「譚生，好痛呀！」

他於是停手，事後 Domi 曾與 Judy 討論此事，二人當時認為是治療方法。

而在接下來的一個月內，這種治療方法沒有再在 Domi 身上發生。

深信不疑

那時，Domi 聽聞家住畢架山花園的譚指那裡風水好，曾考慮過搬到那裡，並曾透過地產公司找樓盤。

在此期間，Judy 的婚姻開始出現裂痕。於是 Domi 帶 Judy 同她的丈夫到譚的公司，希望能幫上一把。

「譚先生話水晶可以治邪，佢話我前夫俾人落降頭，水晶可以解降。」Judy 在庭上作供時說。

於是 Judy 斷斷續續光顧了七十萬水晶，還加緊學習氣功。即使後來婚姻失敗，她對此仍深信不疑，甚至帶着兒子到譚的公司接受臨床水晶治療。

半年八次

四十五歲的 Judy 於七十年代留學加國。早年畢業於 York University。後來開

設了一間紡織公司，擁有自己的生意。

Judy一直接受床上治療，最後亦指稱被譚非禮。

她作證時說，他指她心律不正常、子宮細胞出現變化，需要接受治療。就在半年內，他藉床上治療期間先後非禮她八次。

「嘔日，佢話我心律跳得唔好，於是隔住件衫放隻手嚟我胸口大約十秒，接近一邊乳房。」

如是者，她指他以後的幾次變本加厲，上下其手，撫弄她的乳頭，甚至放在她的私處。

直至去年五月中，譚拉着她的手替她手淫時，她才驚覺被非禮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清洪問她為何不詢問譚的生意夥伴梁小姐，到底這是否正確治療方法。

「因為對梁瑞華有好感，知道佢係譚生女朋友，所以冇問。」

詞鋒犀利

被法官指為有共通點，同是老練世故的另一名女事主黃安琪（Angela），雖然沒唸過大學，但與友人合股經營護膚品及健康食品批發的她，也詞鋒犀利。

當清洪問她是否與一名女生意拍檔有性關係，Angela鎮定地回應：「我非常之唔同意，我保留（採取）一啲法律上行動嘅權利。」

Angela的前夫是銀行家，她自然亦是見慣大場面之人。

四十一歲的她至今身材仍苗條，樣貌依然清秀，有點像中年版的鄭文雅，所以在朋友間有個叫「觀音」的雅號。

九七年間，她與前夫在銅鑼灣中華

遊樂會午膳，剛巧譚均堯及梁瑞華在場，經朋友介紹下雙方認識。

後來她便與前夫到譚的公司買水晶及學氣功。

數週後譚便向她施以鬼神之說。

「佢話好多鬼嘞嘞（嘢）跟住我。」

她於是與前夫先後買了共一百四十萬元水晶，又平均每週一至兩次到譚的公司接受臨床治療。

搬到樓下

後來，Angela與合夥人在銅鑼灣的公司租約期滿，她們便搬到火炭，租下譚均堯樓下一層的單位。

她又承認，曾聽譚說畢架山風水好，所以嘗試過到附近睇樓，但最後沒有遷往該處。

九八年六月，「佢（譚）話，成日都俾老婆鬧，因為佢（譚太太）甲狀腺有事，脾氣變得好暴躁。」

「佢（譚）曾經話梁小姐係佢情婦……用咗佢好多錢。」

「又話好鍾意我。」Angela供稱。

然而，在庭上雙方各執一詞，羅生門版本一再出現。

譚答辯時則指在治療期間，其實是Angela一而再向他示愛，並表示希望梁小姐退股，好讓他們合作，在公在私都有所進展，可惜每次都被拒絕，而最後一次是在Angela指被他非禮前一個月。

不能確信

及至去年五月，譚被指乘着治療時，分別在兩日內，先後非禮Angela。不過，當日又發生了一件法官認為不能確信的事。

Angela指，被非禮後很傷心，哭了。但仍然按照當日早上的計劃與譚到她的辦公室擺放水晶，復遭非禮。

法官韋毅志連日來聽取證人作供，最後認為事隔三個月，控方證人才報案，相隔時間太長，被告有充足時間思索有關指控，加上她們的口供亦有出入；在控方未能於毫無疑點下證明譚的十五項非禮指控，被告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，兼得堂費。

法庭有了判決，但控辯雙方看來亦兩敗俱傷。

本週二（判決後翌日），譚偕同拍檔梁小姐往大陸去了，他說，自己從來是個不曉得處理人際關係的人，希望日後能隱藏自己，多見晶石少見人。

「唔會係以前咁喇，唔做批發喇，淨係同啲熟朋友做算喇。」譚表示。

案中三名女事主，其實與譚也算是熟朋友吧。



譚均堯（右）及拍檔（後）年前到德國購買晶石時，向供應商示範氣功招式。



◀辯方資深大律師清洪（右）在案件審結當日微笑步出庭庭。



▶床上水晶治療過程完畢後，工作人員收拾水晶，讓學員起床做些「散功」運動。